

明志科技大學日間部 ☐一般生 ☐繁星生 ☐公費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學生各項就學優待（減免）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名		學制 年級	學制： ☐ 四技、 ☐ 碩博班(☐ 一般生 ☐ 4+1 學制) 系/所：_____系 年級：_____	
學號		身分證 編號		住學校宿舍 有 ☐ 無 ☐
申請類別（請勾選）		應繳證明文件		
☐ 軍公教遺族子女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 （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） ☐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	撫卹令（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全戶戶籍謄本（近三個月內，記事勿省略） 家長及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	
☐ 現役軍人子女【3/10 減免學費】 服務單位：_____ 階級職務：_____		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		
☐ 原住民學生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		全戶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（近三個月內，記事勿省略） 家長及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	
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☐ 重度、極重度【學、雜費全免】 ☐ 中度【減免 7/10 學、雜費】 ☐ 輕度【減免 4/10 學、雜費】		身心障礙證明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全戶戶籍謄本（近三個月內，記事勿省略）		
☐ 低收入戶學生【減免全部學、雜費】		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全戶戶籍謄本（近三個月內，記事勿省略）		
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【減免 6/10 學、雜費】		當年度各縣市政府核准公文(查驗證本，繳交影本) 全戶戶籍謄本（近三個月內，記事勿省略）		
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【減免 6/10 學、雜費】		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全戶戶籍謄本（近三個月內，記事勿省略）		
家長	簽名或蓋章	身分證字號		職業
父親				
母親				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；本件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校內之規定辦理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簽名或蓋章；申請學生_____簽名或蓋章

住家電話：_____ 學生手機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備註：(低收身分住宿費如扣除7千元後尚有餘款者,須加入宿委會表現優異,始能全額補助)

1.校內住宿費補助：中(低)收身分：7,000元、其餘類別男學舍：4,000元、女學舍：5,000元，實際補助金額仍以校內住宿費實際額度抵扣。

2.校外租屋補助：由學生逕向內政部國土署提出申請。